

(三)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董事室，為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由總管理處、財務部、業務部、總務部、品保部、資材部、職安衛室等單位成立 ESG 小組。每年召集各相關負責人檢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擬訂風險管理制度與執行方針，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2023)。</p> <p>董事室彙總永續報告書(2023)重大主題鑑別與管理、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及風險管理方針，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ESG小組，據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程度，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的風險管理政策，期能防患未然，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損害。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氣候變遷	<p>本公司 ESG 編輯小組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之架構進行風險與機會鑑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司產業特性，製造階段能資源依賴性較低，且位於梧棲關連工業區內，屬地勢較高區域，歷年無因水災造成財務損失。 2.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為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用電場所。2024 年本廠用電契約容量資料為 1,360 千瓦，應設置至少 136 千瓦以上之再生能源設備。上福全球已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999.79 千瓦，高於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約 7.4 倍。 <p>未來每年度將持續依循 TCFD 風險與機會鑑別方式，評估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針對風險高的項目訂定相關應變計畫。</p>	
		資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環境議題，已導入 ISO 14001 管理系統；為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冷卻水塔設備使用循環水系統、工業廢料分類後透過合法處理商處理、產品所用材料皆符合歐盟 RoHS 及 REACH 要求。 2. 按廢水作業管理辦法，將污水放流至關連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每月監測污水狀況，且視情況派員查詢排放管線及放流水情形。 3. 依廢氣排放作業管理辦法，有效管制空氣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使全廠廢氣排放符合空污標準。 4. 公司推動節能措施，進行 LED 燈具更換。 5. 上福全球已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999.79 千瓦。 6. 依循環經濟大方向，致力於環保節能，利用 3R 思考原則(Reduce 減量化、Reuse 再利用、Recycle 再循環)，以節能、減碳、可回收再使用等目標進行新產品設計研發，推動環保卡匣及環保廢粉匣。 	
社會	人權	1. 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機械設備使用循環水系統,以節約水資源之消耗。 2.工業廢料分類後透過合法處理商處理之。 3.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以減少廢棄物之廢棄量。 4.產品所用材料皆符合歐盟 ROHS 及 REACH 要求。 (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csr-7.html)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低,將視未來風險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相關因應措施。本公司 ESG 編輯小組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之架構進行風險與機會鑑別。 1.因公司產業特性,製造階段能資源依賴性較低,且位於梧棲工業區內,屬地勢較高區域,歷年無因水災造成財務損失。 2.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為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用電場所。113 年本廠用電契約容量資料為 1,360 千瓦,應設置至少 136 千瓦以上之再生能源設備。上福全球已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999.79 千瓦,高於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約 7.4 倍。 未來每年度將持續依循 TCFD 風險與機會鑑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別方式，評估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針對風險高的項目訂定相關應變計畫。 (四) 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csr-7.html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尊重國際社會普世勞動人權原則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人權政策」請參閱網址： https://www.gpi.com.tw/governance-6.html 。本公司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及雙向溝通等。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 (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包含衛教、新人教育訓練(含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反貪腐、道德行為、人權政策、營業秘密、品質管理、ISO 14001、資訊安全等)、事業廢棄物、粉塵作業環境、新設實驗室、固定式起重機等課程。113 年上福教育訓練受訓總時數達 4279 小時，受訓人數為 506 人(不含育嬰假 1 人)，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8.46 小時。 (五)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為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並訂有「客戶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抱怨管理辦法」及「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力求能盡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主要針對現有供應商的原物料品質和交期進行評核，並進行實地評鑑，若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亦會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113年供應商評核皆合格。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2023年永續報告書已通過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引用之標準為GRI Standards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編製「永續報告書(2023)」記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